

花蓮縣111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說明

一、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學前未就學身心障礙幼兒，預計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並符合下列年齡者始得申請：

- (一) 預計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時滿2足歲者。
- (二) 預計於111學年度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幼兒出生年月日符合111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招收年齡區間者，如下所示：

- 1、學齡2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2、學齡3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3、學齡4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4、學齡5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二、申請日期：111年1月3日（星期一）起至1月19日（星期三）止，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三、申請方式：由父母或監護人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申請。

四、申請資料：【（一）至（三）項申請資料須備齊始受理申請】

- (一)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二)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醫療相關資料：（至少須檢附一項）
 -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 3、一年內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四) 未設籍本縣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請檢附實際居住聲明書。

五、安置地點：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

作業流程

家長申請

- 教育處於每年10月至11月辦理家長說明會。
- 12月至1月由監護人檢附相關資料至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申請。

鑑輔會 派案評估

- 2月至3月間特教校級心評教師前往取得家長鑑定安置同意書，進行評估並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

鑑定安置 會議

- 鑑輔會每年3月至4月間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審查特教身分及特教安置型態。

是否取得 特教身分

- 取得特教身分：家長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
- 未取得特教身分：家長自行依普通幼兒入園程序至欲就讀幼兒園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各階段辦理之確切時間，請依各學年度公告為準。